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怡萱

債 務 人 黃家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柒萬肆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 | 利率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26,670元 | 114年7月24日起至 114年9月29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 14年9月29日，按年息 百分之0.2295計算之 違約金，自114年9月3 0日起至115年1月24日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 29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 115年1月25日起至清 |
| | | 114年9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 | 3.295%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| | | |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9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2 | 547,956元 | 114年3月24日起至 114年9月29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9月24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229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9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59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9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114年9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 | 3.295% |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